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达杰	卢小翠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020-66608668	
电子信箱	IR@tnci.com	IR@tnc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226,430.63	267,989,897.14	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89,439.33	33,968,199.88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71,083.30	30,246,939.34	-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17,045.76	10,491,889.00	-1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6.89%	-31.3%
总资产(元)	1,001,895,351.23	795,685,851.49	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4,544,127.60	548,329,093.22	50.3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1个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徐富源	境内自然人	44.68%	53,802,136
德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0,000,000
国凯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4,255,765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5%	2,953,8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2,862,4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4%	2,816,728
吴南南	境内自然人	2.11%	2,542,2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国有法人	1.63%	1,959,835
林煜强	境内自然人	1.10%	1,325,800
蔡文浩	境内自然人	0.84%	1,007,780

1.徐金林为徐富源的弟,林飞为徐富源胞外之妹。前10名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围绕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材料三大主业,公司克服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因素,积极把握有利时机,加强市场和客户拓展力度,继续优化运营和管理能力,提升生产供应系统品质保证交付力,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实现了自身稳健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全球个人护理品行业保持稳定低速的增长态势,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得益于客户结构的优化,国际国内市场均取得增长的业绩,其中中国大客户和海外市场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锂离子电池行业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的持续刺激,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起起步和传统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实现了同比增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锂电电解液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产能规模效益未能全部释放,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降,有机硅材料行业,由于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在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同时,控制了毛利的提升及盈利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226,430.63元,同比增长17.63%,主要原因为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为222,756,585.64元,同比增长26.55%,营业成本的增加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原因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389,439.33元,同比下降13.48%,主要原因为毛利率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涌连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人,董事陈武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徐富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决议由董事长徐富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和变更的专户,并同意在项目变更前履行审批程序,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申请一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研发中心九江天赐全部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的存放和保管,公司将与九江天赐、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变更研发中心项目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徐富源先生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4,373.6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14,37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徐富源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涌连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的投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新增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的投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新增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9.7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2014年9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如下:
二、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15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和建筑装修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00万元,建设方案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利用现有约2200平方米研发场地,进行内部装修、设施局部改造升级,补充和新增研发材料、电池材料、有机硅材料三个专项研发和基础研究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分析室和质量保证部的实验仪器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65.95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的购置支出,占总投资额的5.27%。
三、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一)建设方案的变更
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九江天赐,建设方案在原计划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1)公司建立控制模式的先进中试系统;(2)九江天赐现有实验室中的设备升级改造;(3)组建九江创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估算、实施地点建设期的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3,106万元,其中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为1,006万元,九江天赐投资额为1,000万元,投资支出直接投向九江天赐的方式实施;公司实施部分投资地点不变,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九江湖口县;项目建设期变更为36个月,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四、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理由和必要性、经济效益分析、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处行业不断发展的不断变化,对公司研发水平和配套产业化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自身研发组织能力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能力的研发人才来保障研发水平的竞争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基地重心的逐渐转移,九江天赐已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投向九江天赐实施,有利于增强实验室研发创新和工程技术研发应用的无缝对接,提高研发中心的中试技术交接和成果转化效率,增强生产与研究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公司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的一体化研发体系,以降低研发和工艺设计及工程转化的差异,加快产业化转化进程,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竞争力。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均发生较大变化,投资预算、建设周期调整,公司对于此前项目情况在公司未来发展披露超出原评估自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构建研发、工程技术和应用技术的领先平台,实现公司产品竞争力达到国外优秀产品水平,并通过广泛积累形成超前研发、产业化能力和自主创新研发,形成领导和引导产业发展的能力,研发中心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和国际国内一流行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整合公司多方面的力量,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充足保障。
本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间接经济效益体现在新品研发、经中试放大后规模化生产,销售实现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
1.1.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目前虽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结构,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经营规模和营销网络将快速增长,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
针对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将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学习并引进先进的组织模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技术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组织系统能力。
1.2.团队整体素质和执行力不能很好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对市场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各个销售渠道进行良好响应的管理,公司目前内部沟通和团队合作还欠缺,也存在团队整体素质和执行力不能很好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
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将加大在团队建设上的投入,对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再教育和再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适时对管理架构进行调整,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2.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具有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或将要应用于公司系列产品,基于产品专利技术壁垒复制技术,公司产品存在被仿造、模仿仿造风险,如果公司产品遭到大规模侵权,仿冒或混淆销售,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将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有效的防止专利受到侵犯,积极利用法律保护维护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与此同时,保持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内容纳入日常管理制度中,加强内部管理,让研发人员不外流,产品研发及经营活动规范等方面引发知识产权受侵权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3.政策风险分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国家对于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助力动力电池行业宏观政策相关调整将带来相关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和行业竞争状况变化,从而影响公司发展,此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际经济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政策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消费、利率等经济政策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影响。
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优惠政策,不断快速研发,争取项目尽快做大做强;同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推进研发出的产品快速产业化和规模化。
4.人力资源风险分析
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本,对于精细化工产业前的高端基础性关键技术研发,需要一大批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研发人才予以支撑,随着高新技术国际竞争愈加激烈,国家对高新技术重视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员需求大,使得公司人才稳定和人力资源开发利用面临压力,如果关键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一

定影响。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系基于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实际情况做出研究、分析后提出的,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要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行为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专户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9.7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2014年9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如下:
二、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15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和建筑装修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00万元,建设方案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利用现有约2200平方米研发场地,进行内部装修、设施局部改造升级,补充和新增研发材料、电池材料、有机硅材料三个专项研发和基础研究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分析室和质量保证部的实验仪器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65.95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的购置支出,占总投资额的5.27%。
三、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一)建设方案的变更
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九江天赐,建设方案在原计划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1)公司建立控制模式的先进中试系统;(2)九江天赐现有实验室中的设备升级改造;(3)组建九江创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估算、实施地点建设期的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3,106万元,其中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为1,006万元,九江天赐投资额为1,000万元,投资支出直接投向九江天赐的方式实施;公司实施部分投资地点不变,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九江湖口县;项目建设期变更为36个月,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四、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理由和必要性、经济效益分析、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处行业不断发展的不断变化,对公司研发水平和配套产业化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自身研发组织能力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能力的研发人才来保障研发水平的竞争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基地重心的逐渐转移,九江天赐已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投向九江天赐实施,有利于增强实验室研发创新和工程技术研发应用的无缝对接,提高研发中心的中试技术交接和成果转化效率,增强生产与研究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公司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的一体化研发体系,以降低研发和工艺设计及工程转化的差异,加快产业化转化进程,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竞争力。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均发生较大变化,投资预算、建设周期调整,公司对于此前项目情况在公司未来发展披露超出原评估自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构建研发、工程技术和应用技术的领先平台,实现公司产品竞争力达到国外优秀产品水平,并通过广泛积累形成超前研发、产业化能力和自主创新研发,形成领导和引导产业发展的能力,研发中心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和国际国内一流行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整合公司多方面的力量,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充足保障。
本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间接经济效益体现在新品研发、经中试放大后规模化生产,销售实现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
1.1.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目前虽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结构,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经营规模和营销网络将快速增长,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
针对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将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学习并引进先进的组织模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技术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组织系统能力。
1.2.团队整体素质和执行力不能很好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对市场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各个销售渠道进行良好响应的管理,公司目前内部沟通和团队合作还欠缺,也存在团队整体素质和执行力不能很好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
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将加大在团队建设上的投入,对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再教育和再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适时对管理架构进行调整,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2.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具有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或将要应用于公司系列产品,基于产品专利技术壁垒复制技术,公司产品存在被仿造、模仿仿造风险,如果公司产品遭到大规模侵权,仿冒或混淆销售,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将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有效的防止专利受到侵犯,积极利用法律保护维护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与此同时,保持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内容纳入日常管理制度中,加强内部管理,让研发人员不外流,产品研发及经营活动规范等方面引发知识产权受侵权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3.政策风险分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国家对于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助力动力电池行业宏观政策相关调整将带来相关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和行业竞争状况变化,从而影响公司发展,此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际经济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政策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消费、利率等经济政策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影响。
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优惠政策,不断快速研发,争取项目尽快做大做强;同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推进研发出的产品快速产业化和规模化。
4.人力资源风险分析
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本,对于精细化工产业前的高端基础性关键技术研发,需要一大批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研发人才予以支撑,随着高新技术国际竞争愈加激烈,国家对高新技术重视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员需求大,使得公司人才稳定和人力资源开发利用面临压力,如果关键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一

定影响。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并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周期,系基于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实际情况做出研究、分析后提出的,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要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行为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专户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9.7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2014年9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如下:
二、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情况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15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和建筑装修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00万元,建设方案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利用现有约2200平方米研发场地,进行内部装修、设施局部改造升级,补充和新增研发材料、电池材料、有机硅材料三个专项研发和基础研究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分析室和质量保证部的实验仪器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65.95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的购置支出,占总投资额的5.27%。
三、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一)建设方案的变更
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九江天赐,建设方案在原计划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1)公司建立控制模式的先进中试系统;(2)九江天赐现有实验室中的设备升级改造;(3)组建九江创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估算、实施地点建设期的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3,106万元,其中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为1,006万元,九江天赐投资额为1,000万元,投资支出直接投向九江天赐的方式实施;公司实施部分投资地点不变,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九江湖口县;项目建设期变更为36个月,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四、本次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理由和必要性、经济效益分析、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处行业不断发展的不断变化,对公司研发水平和配套产业化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自身研发